

初期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下列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須遵守下列出售限制：

名稱	成為本公司 (直接/ 間接) 股東之日期 (附註2)	緊隨配售 完成後所持 或應佔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總投資 成本	每股成本 (港元)	凍結期
初期管理層股東：						
華市(附註3)	創辦人	126,000,000	70	5,500,000	0.04365	十二個月
Sinoman International (附註4)	創辦人	76,897,800	42.721	3,369,365	0.04382	十二個月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4)	創辦人	61,518,240	34.1768	1,930,635	0.04382	十二個月
堅華福(附註5)	創辦人	44,062,200	24.479	2,695,492	0.04382	十二個月
世恆(附註6)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日	5,040,000	2.8	200,400	0.03976	十二個月

附註：

1. (i)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保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各自均不會於凍結期內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於相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將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將其所持之相關證券以託管方式存放於本公司。
- (ii) 堅華福股東、世恆擁有人、Twilight股東、Sinoman股東及華市股東作為華市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於堅華福、世恆、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Sinoman International及華市之權益。

2. 指各方成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股東之實際日期。
3. (i) 華市乃本公司之創辦人及為本公司兩股認購人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由王敏超先生代華市以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華市進一步按面值配發999,998股本公司股份。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向雅高香港收購雅高中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華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股份作為其代價。連同本公司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50,000,000股以作為抵押本公司結欠雅高香港之5,000,000港元（按股份之協定作價每股面值0.10港元）債項之代價，華市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4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iii) 本公司之股份乃由初期管理層股東透過華市間接持有。
(iv) 華市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Sinoman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華市已發行股本之61.03%，堅華福擁有34.97%，而世恆擁有4%。
4. (i)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Sinoman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之80%，而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擁有20%。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王煥生先生實益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50%權益，而其妻子趙紫釵女士則擁有其餘50%。因此，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楊偉雄先生、王煥生先生及趙紫釵女士均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ii) 鑑於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透過Sinoman International及華市間接持有61,518,240股本公司股份，而王煥生先生及趙紫釵女士各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50%實益權益，故王煥生先生及趙紫釵女士各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30,759,120股股份權益。
5. 堅華福之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實益擁有：

股東姓名	於堅華福之持股百分比
王華生先生（執行董事）	22.23%
王敏豐先生	11.11%
王敏智先生	11.11%
王敏嘉先生	11.11%
王敏馨女士	11.11%
王敏超先生（執行董事）	11.11%
王敏幹先生	11.11%
王敏剛先生	11.11%

王華生先生為堅華福上述其他股東之父親。王華生先生亦是王煥生先生之胞兄。因此，堅華福所有股東均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6. (i) 世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關恩明先生實益擁有。因此，關恩明先生亦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ii) 鑑於關恩明先生透過世恆及華市間接持有5,04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其妻子王敏馨女士則透過堅華福及華市間接持有4,895,310股股份，故關恩明先生及王敏馨女士各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合共9,935,310股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下列人士（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

名稱	所持或應佔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華市（附註3）	126,000,000	70
Sinoman International（附註4）	76,897,800	42.721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61,518,240	34.1768
王煥生（附註4）	30,759,120	17.0884
趙紫釵	30,759,120	17.0884
堅華福（附註5）	44,062,200	24.479

附註：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重組」一段附註1至6。

承諾

初期管理層股東均各自向本公司、禹銘、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

- (i) 彼將與聯交所及禹銘認可之託管代理人訂立託管協議，透過該託管代理人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託管其相關證券；
- (ii) 彼不會及不會促致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控制之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之信託人凍結期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處理）任何相關證券，亦不允許註冊持有人處理（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處理）其於相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堅華福股東、世恆擁有人、Twilight股東、Sinoman股東及華市股東作為華市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

個月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於堅華福、世恆、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Sinoman International及華市之權益。

- (iii) 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授予之任何權力或豁免權，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較短時期內任何時間，質押或抵押於相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必須在獲悉承押人或受押人已處理或擬處理該等權益後立即通知本公司及禹銘所受影響之相關證券數目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17.43(4)條列明之資料。